2021年11月17日 星期三
值班主任：丁静 主编：陈奕霖 美编：张昕 检校：叶健升 原中倩
海南日报

海南税务部门全面落实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助力海南自贸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利剑高悬惩“老赖” 重拳打击铸诚信

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扬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等明确要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建设海南自贸港的重大战略任务。

作为海南自贸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税务部门认真落实有关精神，将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作为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持续发挥税收违法“黑名单”强大影响力。据统计，截至2021年10月，海南税务已将422户企业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案件274户，向公安、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参与单位推送相关信息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追回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1.7亿元。

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联合惩戒有力度

2018年7月，三亚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某在珠海拱北出境时被海关限制出境，出境计划被迫中断。急于出境的鲁某火急火燎联系到税务稽查部门，被告知因三亚某投资公司偷税且逃避缴纳税款，其作为法定代表人已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受到税务、公安、海关、银行等多个部门的联合惩戒，阻止出境只是其中的一项惩戒措施。

原来，被税务稽查部门下达行政决定后，该公司仍怠于履行缴纳义务。其法定代表人鲁某心里还打着小算盘，企图打持久战并借此“金蝉脱壳”。他采取无视的态度，消极对待税务稽查部门的决定，既不缴纳税款、罚款，也不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税务稽查部门人员将有关税法规定向鲁某做了严肃、详细的解读，其任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偷税数额巨大且存在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出境被限仅仅是其税收失信所面临的苦果之一，如果再继续逃避缴纳税款，将按照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等八部门共同签发的关于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的文件，限制其乘坐飞机和高铁。

面对“黑名单”联合惩戒一系列“组合拳”的严厉打击，鲁某害怕了。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他积极为该公司筹措资金1000万余元，将税款、滞纳金、罚款全部缴清入库。随后，税务稽查局提请上级机关解除鲁某出境限制，并将其撤出税收违法“黑名单”。

税务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宣传册。

无独有偶，海南某房地产企业2015年偷税被查处后长期拖欠税款和罚款，因“黑名单”联合惩戒被商业银行停止放贷款，导致企业经营寸步难行，当事人只能履行纳税义务，一次性缴清了5000多万元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这才使企业恢复了“自由身”。

“双管齐下”推行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促进了税务部门实现多领域、跨部门合作，改变了过去税务部门下达处罚决定后“人无影去无踪”的被动情况，进一步加大了联合惩戒的影响力、增加了失信群体的失信违法成本，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达到了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社会信用问题的目的。

鼓励纠正实现双赢
信用修复有温度

“联合惩戒制度能有效打击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但惩戒并非该制度施行的最终目的，其目标在于塑造诚信公平的营商环境，引导广大纳税人诚信纳税，鼓励失信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推动税法遵从，实现征纳双赢。”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局长石发明表示。

据了解，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重新修订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为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和联合惩戒制度增加了税收信用修复机制。在联合惩戒措施对涉税失信行为进行“重拳出击”的同时，信用修复机制也为符合条件的失信纳税人提供了“改过自新”的机会，使这部分纳税人能够在市场中“正常”回归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孕育经济环境土壤，形成避免产生征纳矛盾、优化改善营商环境的“双赢”局面。

据统计，截至2021年10月，共有20余件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修复机制主动缴纳税款，占缴纳税款涉案当事人比例达75%。

强化协同与时俱进
信用建设有深度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于近期印发《海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出，海南省将通过“诚信海南”集成创新，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覆盖、政务服务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联动的信用监管机制，为“十四五”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通过深化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应用，海南税务强化部门协作打击违法犯罪、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信用修复，双管齐下推进海南营商环境守信群体日益增加，失信群体逐年减少，稳扎稳打铸起海南自贸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石。石发明表示，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不断深入，税务部门将继续强化税收违法“黑名单”动态管理，为税法遵从度高的诚信企业持续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蹄疾步稳向前发展。

“五问”带您了解税收违法“黑名单”——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后果很严重！

一问：什么是税收违法“黑名单”？

答：税收违法“黑名单”是指对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当事人，将企业纳税信用与法人、财务人员信息“捆绑”起来列入失信系统，向社会公布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人行、公安等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二问：什么样的涉税违法行为会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答：由税务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纳税人涉税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理、处罚，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符合以下9项税收违法行为中的一项，将会被列入税收黑名单：

三问：如果我公司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了，会被公开哪些信息？

答：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将公布的内容有8类：(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三)主要违法事实；(四)走逃(失联)情况；(五)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六)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七)实施检查的单位；(八)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四问：列入税收黑名单有哪些惩罚措施呢？

答：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后，税务局在海南税务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和推送网络进行社会公告，同时对公布的当事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惩戒分为内部惩戒和外部惩戒。

内部惩戒是指税务机关自行对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的惩戒，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外部惩戒指的是税务部门联合30个联合惩戒单位对税收违法当事人实施28项联合惩戒措施，具体归类有5大类：

（1）依法限制公共活动：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2）特定事项加强约束：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限制担任相关职务、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依法限制公司债券发行、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强化外汇管理。

（3）撤销荣誉摘掉光环：向社会公示、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4）行业自律圈内无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5）责任人员市场退出：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五问：上了黑名单有补救办法吗？

答：2016年，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进行修订，增加了信用“修复”机制，符合相关条件的偷税和逃避追缴欠税违法案件当事人能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单位。2019年1月1日前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停止公布并从税务公告栏中撤出。2019年1月1日起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停止公布并从税务公告栏中撤出。

将被列入“黑名单”的9项税收违法行为

违法类型	案件公布标准
1.逃避缴纳税款（偷税）	不缴或少缴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
2.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	欠缴税款金额10万以上
3.骗取出口退税款	无数额限制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抗税）	无数额限制
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无数额限制
6.虚开普通发票	虚开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
7.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无数额限制
8.走逃（失联）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定走逃（失联）的
9.其他	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贪图小利出借身份证 入“黑名单”自尝苦果

在信息高速流动，以及对个人身份认证深度应用的社会大环境下，随意出借身份证导致当事人误成“替罪羊”的案例时有发生。刚毕业的大学生小陈最近就遇上了这么一件烦心事：他接到了税务局工作人员电话，对方通知其名下某公司涉案被查，需要向其送达相关税务文书。小陈对自己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十分惊讶，表示一定是税务局弄错了。

原来，大学刚毕业不久的小陈苦于找不到工作，在一位熟识的朋友热情介绍下进入某财务代理公司做“税务兼职”。该朋友称只要“帮忙跑跑税务局代办些业务”就可以获得酬劳，小陈欣然应允。见小陈熟悉业务内容后，公司领导又提出了新的要求，让他使用自己的身份证为外地客户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待客户来琼后再进行变更，每办成一户即可获得数百元“代理费”。见操作如此简单，又“来钱快”，法律意识淡薄的小陈便一口答应，直至以其名义注册成立的公司因虚开发票立案被查，才发觉早已酿成大错。

根据规定，小陈作为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将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将面临阻止出境、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融资受限等严厉的监管措施。他不曾料想，只因一时贪图小利，竟会面临如今自尝苦果的困境。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个人，不仅将面临税务机关的严格监管，还将影响自身信用和长远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公民和会计、涉税代理服务等行业从业者，不要出借、出租身份证给他人注册公司或办理涉税业务，更不要为了一时的利益铤而走险，为涉税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便利，进而导致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严重后果。

曝光！海南这些企业和个人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现将2020年10月–2021年10月虚开增值税发票企业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布。根据规定，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企业和责任人将被推送至多个成员单位采取阻止出入境、限制高消费、融资受限等28项联合惩戒措施，望名单中的当事人应尽早到税务机关接受处理，及时完税以修复信用。

尚有其他“黑名单”已公布，可前往海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或南海网公示公告栏目进行查询。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性别	主要违法事实	相关法律依据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海南泽栋实业有限公司	91460300MA5RC4CT02	MA5RC4CT0	覃贵晚	男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15份，金额124.76万元，税额21.20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海南兴茂盛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460100324098358	324098358	庄海运	男	经原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5年05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认证抵扣虚假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4份，金额24228.07万元，税额3512.89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3512.89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海南谷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460100MA5T2RB90D	MA5T2RB90	张志强	男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5份，金额49.78万元，税额8.46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9.48万元的行政处理。
4	三亚兴盛隆商贸有限公司	91460200594949212F	594949212	符大湖	男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1份，金额4.70万元，税额0.79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0.89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23.82万元的行政处罚。
5	海南远志鸿实业有限公司	9146010032418295 52	324182955	蔡园春	女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0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25份，金额249.30万元，税额42.38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9.50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6	海南康乾颐丰医药有限公司	91460100399795019H	399795019	违法期间法人：刘波；现法人：张治杰	男（刘波）；男（张治杰）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77份，金额680.24万元，税额115.64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129.52万元的行政处理。
7	海南长宏康实业有限公司	91460100MA5RHAQB61	MA5RHAQB6	欧阳美良	女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92份，金额912.49万元，税额155.12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173.74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8	海南素元贸易有限公司	91460100MA5RDNXUXW	MA5RDNXUX	林海朝	男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7份，金额62.96万元，税额10.70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9	海南辰程昊建材有限公司	91460100MA5T7NJ717	MA5T7NJ71	许小强	男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普通发票100份，票面额累计974.62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10	海南同耀利科技有限公司	91460100MA5RHAT566	MA5RHAT56	傅啟武	男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20份，金额199.83万元，税额33.97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38.05万元的行政处理。
11	海南百峰实业有限公司	91460100MA5RD8LQXH	MA5RD8LQX	贺素方	女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5份，金额49.91万元，税额8.48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9.50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12	三亚东明贸易有限公司	91460200MA5T6F5M8C	MA5T6F5M8	左东明	男	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100份，金额999.02万元，税额159.84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179.02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